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度公司与中国电科的下属研究所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71,800万元，本次额度增加完成后，公司2018年度与中国电科的下属研究所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60,000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18年拟与中国电科的下属研究所及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我们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赵合宇

王 钧

王 璞

2018年12月2日